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涉及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之建議，以供彼等批准：

- (a)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已正式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以供彼等批准，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以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實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5,185,996.10港元，分為1,951,859,961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合資格可行使以認購最多238,011,29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600,000,000港元，惟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為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95,185,996港元削減至1,951,859.96港元，分為195,185,996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倘獲正式認可並於其後實行，將導致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減少193,234,136.04港元。該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3. 註銷股份溢價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分別為813,058,000港元及163,456,000港元。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後，487,918,136.04港元之額外金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因此，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未結清進賬總額將增至651,374,136.04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所需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以上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各自之權利將不會改變。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而所得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全面及完滿實行將不會因其本身而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權利有變，惟產生有關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6,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5,185,996.10港元， 分為1,951,859,961股 現有股份	1,951,859.96港元， 分為195,185,996股 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11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5,550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1港元計算)。

股本重組之理由

經考慮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並因此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本重組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518,374,000港元。註銷股份溢價將容許本公司有較早時機向股東宣派股息，毋須產生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仍未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發行之新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須受限於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所持有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支付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不獲接納以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 5,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安排一名代理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新股票顏色及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38,011,296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3,801,129股新股份）。股份重組可能導致須對根據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及確認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將相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由於名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多年來等同電影發行及多媒體業務，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股東，並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新名稱中「China（中國）」一字反映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而新名稱中「Star（星）」一字及相關符號代表卓越之意思（例如，「五星」酒店及(*)等星號可引伸至光明與光輝之含意），寓意本集團未來前途一片光明。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所需存檔程序。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現有股票將不會有任何換領安排。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及交易，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以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完成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4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實行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